**数码钢琴房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条** 数码钢琴房实行数字化管理，授权的管理员可以远程控制琴房的开、关，并对房内的教学设施有检查、报修及维护的责任和义务。每次上课前15分钟开门，课后仔细检查房内的教学仪器和设施并关好门窗。

**第二条** 数码钢琴房的教学设施应做好合理布局，摆放整齐。实训结束后，实训教师应及时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教师用）等相关记录，安排、督促学生整理好教学仪器和设施，打扫干净室内卫生，关好闸电、门、窗方可离开。

**第三条** 实训教师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使用数码琴房内的教学设备，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教学过程中若出现教学设备故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实训室管理员。

**第四条** 数码钢琴房内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严禁携带食物、宠物及其它生活用品（除个人学习用品、乐器、书、曲谱外）进入钢琴房。进入数码钢琴房要穿戴得体，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短裤、吊带裙。钢琴房内严禁吸烟。

**第五条** 实训室管理员应对数码钢琴房的教学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进行报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定期检查供电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

**第六条**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数码钢琴房。严禁携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进入琴房，不得随意破坏和动用钢琴房内外的消防设施。

**第七条** 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服从并积极配合实训室管理员的管理。

**第八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